**用户需求书**

1. **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报废资产处置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7443.00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叁元正，含税）

1. **需求部门：省局警保梅州分中心**
2.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

为确保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按照集团公司《广东省监狱企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广裕发〔2018〕6号）、《广东省监狱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广裕发〔2020〕13号）及《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有关规定，需对已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申请报废的资产进行处置。根据国家有关资产处置的规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申请对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批次报废资产开展合法合规且必要的处置工作。

**（六）资产处置工作内容：**

对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年底报废资产处置项目共151项（企业2024年底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表，详见附件10）的报废资产开展合法合规且必要的处置工作。

**二、资产处置机构资质要求**

1.资产处置机构应合法注册，并拥有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是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合法经营权。

2.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三、项目工期要求**

报废资产处置工作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报废资产运走后中标单位应做好场地清洁，并对安全问题负责，签收表由参加开标的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1. **验收及支付方式**

1、报价单位中标后，5个工作日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方向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支付本项目成交金额。

3、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11:30前全额付款，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的，以收款方银行收到款项时间记录为准。

**五、违约责任**

如因中标商原因导致报废资产处置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中标商按合同金额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10天，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事项**

（一）报名结束后，由采购方统一组织安排现场查看报废资产，详见比价公告。

（二）联系人：曾先生，电话：0753-2183359。

2025年 2月 24 日